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(母公司)2023年度实现 净利润为 130,658,406.57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.323.039.22 元,减去本年度 提取盈余公积 13.065.840.66 元和向股东分红款 36.758.900.00 元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9,156,705.13 元。

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,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 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 发生股本变动的,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(回购账户股份不 参与分配),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 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,符 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

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业绩符合预期,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,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